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杉杉股份
股票代码:600884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日丽中路777号26楼
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日丽中路777号28楼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宁波朋泽贸易有限公司
住所: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十号办公楼2128室
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日丽中路777号杉杉大厦28楼
签署日期:二〇二六年四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其章程及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程序包括:1、经营者集中审查通过;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本次权益变动所涉直接收购股票股份过户登记手续;3、债务人将其继续持有的保留股票与皖维集团达成一致行动,并与皖维集团签署《一致行动协议》;4、皖维集团对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实施改组;5、其他必要的程序(如需)。本次权益变动能否最终实施完毕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杉杉集团	指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宁波朋泽	指	宁波朋泽贸易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债务人	指	杉杉集团和宁波朋泽
上市公司、杉杉股份、标的公司、公司	指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皖维集团	指	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海螺集团	指	安徽海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省国资委	指	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宁波金资	指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省投资集团	指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省国投集团	指	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皖维高新	指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宁波中院	指	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鄞州法院	指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杉杉集团管理人、管理人	指	经鄞州法院依法指定的杉杉集团和宁波朋泽合并重整管理人
本次重整	指	杉杉集团和宁波朋泽合并重整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重整计划》	指	经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的《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宁波朋泽贸易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重整投资协议》	指	2026年2月6日,杉杉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宁波朋泽、杉杉集团管理人与重整投资人皖维集团和宁波金资签署的《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宁波朋泽贸易有限公司和杉杉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与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重整投资协议》
本次权益变动	指	皖维集团参与杉杉集团和宁波朋泽本次重整,杉杉集团将其持有的205,268,230股杉杉股份股票直接出让给皖维集团,宁波朋泽将其持有的96,402,507股杉杉股份股票直接出让给皖维集团,杉杉集团和宁波朋泽本次重整后持有的剩余保留股票表决权与皖维集团保持一致行动,皖维集团合计控制杉杉股份402,276,856股股份的表决权,占杉杉股份总股本21.88%
限售期	指	重整交割完成之日起36个月
债权人	指	符合《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的重整企业的某个、部分或全体债权人
直接收购股票	指	债务人持有的拟向皖维集团出售的杉杉股份303,670,737股股票,约占杉杉股份总股本的13.50%,其中杉杉集团出让205,268,230股,宁波朋泽出让98,402,507股
保留股票	指	保留在债务人名下继续持有杉杉股份181,606,119股股票,约占杉杉股份总股本的8.38%,其中杉杉集团持有81,743,870股,宁波朋泽持有106,862,249股
即期出资股票	指	保留股票中,按债权人的选择,由皖维集团以每股11.50元现金优先投受益权的部分
远期收购股票	指	对于远期股票,按债权人的选择,由皖维集团承诺于限售期满后12个月内,按债权人的要求,以书面方式要求乙方按照每股11.50元加上按《重整投资协议》签署时的5年期LPR之年化收益率计算3年利息,按先息后本方式扣除远期收购股票在收购前实现的包括且不限于股息分红等税后收益后进行收购。质权人就其质押股票享有远期收购的决策权,直至其经法院裁定确定的有担保债权金额足额获得分配。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报告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为杉杉集团和宁波朋泽,基本情况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杉杉集团

公司名称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2144620308N
成立日期	1994-06-28
注册资本	289415756万元
法定代表人	周敏
注册地址及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日丽中路777号26层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服装制造;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服装辅料销售;缝制机械销售;服装加工;服装辅助及其他全渡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木材销售;纸制品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橡胶杂项制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发电装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认证咨询;财务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经营;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通讯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日丽中路777号28楼
联系电话	0574-88133871

杉杉集团的股权结构及其控制关系如下所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宁波朋泽

公司名称	宁波朋泽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1M5A75
成立日期	2016-03-11
注册资本	52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周敏
注册地址及住所	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十号办公楼2128室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服装辅料销售;缝制机械销售;服装加工;服装辅助及其他全渡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木材销售;纸制品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橡胶杂项制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发电装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认证咨询;财务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经营;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通讯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日丽中路777号杉杉大厦28楼
联系电话	0574-88133937

宁波朋泽系杉杉集团全资子公司。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杉杉集团

根据杉杉集团2025年2月25日公布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杉杉集团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1	周婷	董事长	女	中国	中国	否
2	郑刚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3	孙伟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4	顾晓峰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5	叶婷	董事	女	中国	中国	否
6	向内刚士	董事	男	日本	日本	否
7	足立胜司	监事	男	日本	日本	否
8	翁静芬	监事	女	中国	中国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宁波朋泽

根据杉杉股份于2022年9月23日公布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宁波朋泽工商内档,宁波朋泽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1	周敏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2	朱刚	监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杉杉股份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及以上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决策程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近年来,受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和行业波动影响,信息披露义务人陷入债务和经营双重困境,无法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2025年2月25日,经债权人申请,鄞州法院裁定受理对杉杉集团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浙江甬泰律师事务所、浙江中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杉杉集团管理人。2025年3月20日,经杉杉集团管理人申请,鄞州法院裁定对杉杉集团、宁波朋泽进行实质合并重整。

皖维集团、海螺集团基于对杉杉股份发展前景的信心和价值的认可,积极参与债务人重整,通过如下安排合计控制杉杉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宁波朋泽持有的上市公司492,276,856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21.88%的表决权:

(1)直接收购股票:皖维集团向债务人收购303,670,737股杉杉股份股票,约占杉杉股份总股本的13.50%;

(2)保留股票:除直接收购股票外,债务人持有的188,606,119股剩余股票,约占杉杉股份总股本的8.38%,均继续保留在债务人名下,按债权人的选择,皖维集团将以每股11.50元提供即期清偿资金,或承诺于限售期满后12个月内可按要求以每股12.7075元(在重整投资协议签订日起至远期收购前,杉杉股份实施除权除息的,远期收购之单股价格应相应调整)向债务人收购保留股票,供债权人受偿。

(3)债务人将其继续持有的保留股票与皖维集团达成一致行动,并与皖维集团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重整投资方案实施完成后,皖维集团将成为上市公司实质第一大股东与控股股东,安徽省国资委也将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皖维集团与海螺集团、省国控集团、省投资集团的重组事项完成后,海螺集团将成为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除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的12个月内暂没有继续增加或处置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届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权益变动已经履行的程序及获得的批准

1、2025年2月25日,经债权人申请,鄞州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对杉杉集团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浙江甬泰律师事务所、浙江中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杉杉集团管理人。2025年3月20日,经杉杉集团管理人申请,鄞州法院裁定对杉杉集团、宁波朋泽进行实质合并重整;

2、2026年2月6日,杉杉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宁波朋泽、杉杉集团管理人与重整投资人皖维集团、宁波金资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

3、2026年4月15日,杉杉集团和宁波朋泽合并破产重整案经分组表决,职工债权组、税收债权组、有财产担保债权组、普通债权组以及出资人组均表决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

4、2026年4月21日,鄞州法院裁定批准了《重整计划》。

(二)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程序及获得的批准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程序及获得的批准包括:

1、完成经营者集中审查程序;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本次权益变动所涉直接收购股票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3、债务人将其继续持有的保留股票与皖维集团达成一致行动,并与皖维集团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4、皖维集团对杉杉股份董事会实施改组;

5、其他必要的程序(如需)。

相关审批程序能否通过及通过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上市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分析、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其章程及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间接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程序包括:1、经营者集中审查通过;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本次权益变动所涉直接收购股票股份过户登记手续;3、债务人将其继续持有的保留股票与皖维集团达成一致行动,并与皖维集团签署《一致行动协议》;4、皖维集团对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实施改组;5、其他必要的程序(如需)。本次间接权益变动能否最终实施完毕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杉杉控股	指	杉杉控股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杉杉集团	指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朋泽	指	宁波朋泽贸易有限公司
债务人	指	杉杉集团、宁波朋泽合并债务人
上市公司、杉杉股份、标的公司、公司	指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皖维集团	指	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海螺集团	指	安徽海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省国资委	指	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宁波金资	指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省投资集团	指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省国投集团	指	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皖维高新	指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宁波中院	指	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鄞州法院	指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杉杉集团管理人、管理人	指	经鄞州法院依法指定的杉杉集团和宁波朋泽合并重整案管理人
本次重整	指	杉杉集团和宁波朋泽合并重整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重整计划》	指	经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的《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宁波朋泽贸易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重整投资协议》	指	2026年2月6日,杉杉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宁波朋泽、杉杉集团管理人与重整投资人皖维集团和宁波金资签署的《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宁波朋泽贸易有限公司和杉杉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与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重整投资协议》
本次权益变动	指	皖维集团参与杉杉集团和宁波朋泽本次重整,杉杉集团将其持有的205,268,230股杉杉股份股票直接出让给皖维集团,宁波朋泽将其持有的96,402,507股杉杉股份股票直接出让给皖维集团,杉杉集团和宁波朋泽本次重整后持有的剩余保留股票表决权与皖维集团保持一致行动,皖维集团合计控制杉杉股份402,276,856股股份的表决权,占杉杉股份总股本21.88%
限售期	指	重整交割完成之日起36个月
债权人	指	符合《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的重整企业的某个、部分或全体债权人
直接收购股票	指	债务人持有的拟向皖维集团出售的杉杉股份303,670,737股股票,约占杉杉股份总股本的13.50%,其中杉杉集团出让205,268,230股,宁波朋泽出让98,402,507股
保留股票	指	保留在债务人名下继续持有杉杉股份181,606,119股股票,约占杉杉股份总股本的8.38%,其中杉杉集团持有81,743,870股,宁波朋泽持有106,862,249股
即期出资股票	指	保留股票中,按债权人的选择,由皖维集团以每股11.50元现金优先投受益权的部分
远期收购股票	指	对于远期股票,按债权人的选择,由皖维集团承诺于限售期满后12个月内,按债权人的要求,以书面方式要求乙方按照每股11.50元加上按《重整投资协议》签署时的5年期LPR之年化收益率计算3年利息,按先息后本方式扣除远期收购股票在收购前实现的包括且不限于股息分红等税后收益后进行收购。质权人就其质押股票享有远期收购的决策权,直至其经法院裁定确定的有担保债权金额足额获得分配。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报告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为杉杉控股,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杉杉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60479385J
成立日期	2004-8-30
注册资本	152850.7563万元
法定代表人	周晓和
注册地址及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郭守敬路351号2号楼673-01室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服装、针纺织品、服装面料、及相关的高新技术材料的研发和销售,贵金属、建材、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文具、机械设备及配件、日用品、燃料油、润滑油、汽车配件、木材、塑料原料及产品、包装材料、纸浆、纸张、纸制品、金属材料的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名称	宁波甬商投资有限公司等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耀元路39弄A栋11楼
联系电话	021-2063066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杉杉控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1	周晓和	董事长	男	中国	中国	否
2	顾晓峰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3	周婷	董事	女	中国	中国	否
4	郑刚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5	李智华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除杉杉股份及其对外投资外,杉杉控股通过下属公司分别持有永杉锂业(603399.SH)和华创阳安(600155.SH)的股票,持股比例分别为5.21%和6.3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决策程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近年来,受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和行业波动影响,信息披露义务人子公司杉杉集团、宁波朋泽陷入债务和经营双重困境,无法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2025年2月25日,经债权人申请,鄞州法院裁定受理对杉杉集团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浙江甬泰律师事务所、浙江中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杉杉集团管理人。2025年3月20日,经杉杉集团管理人申请,鄞州法院裁定对杉杉集团、宁波朋泽进行实质合并重整。

皖维集团、海螺集团基于对杉杉股份发展前景的信心和价值的认可,积极参与杉杉集团重整,通过如下安排合计控制杉杉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宁波朋泽持有的上市公司492,276,856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21.88%的表决权:

(1)直接收购股票:皖维集团向债务人收购303,670,737股杉杉股份股票,约占杉杉股份总股本的13.50%;

(2)保留股票:除直接收购股票外,债务人持有的188,606,119股剩余股票,约占杉杉股份总股本的8.38%,均继续保留在债务人名下,按债权人的选择,皖维集团将以每股11.50元提供即期清偿资金,或承诺于限售期满后12个月内可按要求以每股12.7075元(在重整投资协议签订日起至远期收购前,杉杉股份实施除权除息的,远期收购之单股价格应相应调整)向债务人收购保留股票,供债权人受偿。

(3)债务人将其继续持有的保留股票与皖维集团达成一致行动,并与皖维集团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重整投资方案实施完成后,皖维集团将成为上市公司实质第一大股东与控股股东,安徽省国资委也将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皖维集团与海螺集团、省国控集团、省投资集团的重组事项完成后,海螺集团将成为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除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140,000股杉杉股份股票已完成司法拍卖竞拍,后续尚涉及竞买、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其最终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成交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届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权益变动已经履行的程序及获得的批准

1、2025年2月25日,经债权人申请,鄞州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对杉杉集团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浙江甬泰律师事务所、浙江中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杉杉集团管理人。2025年3月20日,经杉杉集团管理人申请,鄞州法院裁定对杉杉集团、宁波朋泽进行实质合并重整;

2、2026年2月6日,杉杉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宁波朋泽、杉杉集团管理人与重整投资人皖维集团、宁波金资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

3、2026年4月15日,杉杉集团和宁波朋泽合并破产重整案经分组表决,职工债权组、税收债权组、有财产担保债权组、普通债权组以及出资人组均表决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

4、2026年4月21日,鄞州法院裁定批准了《重整计划》。

(二)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程序及获得的批准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程序及获得的批准包括:

1、完成经营者集中审查程序;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本次权益变动所涉直接收购股票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3、债务人将其继续持有的保留股票与皖维集团达成一致行动,并与皖维集团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4、皖维集团对杉杉股份董事会实施改组;

5、其他必要的程序(如需)。

相关审批程序能否通过及通过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上市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分析、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杉杉控股通过杉杉集团间接持有杉杉股份287,012,100股股票;杉杉控股通过宁波朋泽间接持有杉杉股份205,264,756股股票;杉杉集团和宁波朋泽合计持有上市公司492,276,856股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21.88%。杉杉控股直接持有杉杉股份32,792,203股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46%。

本次权益变动后,皖维集团将合计控制上市公司492,276,856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1.88%对应的表决权。其中皖维集团直接持股303,670,737股,持股比例13.50%;杉杉集团、宁波朋泽拟将所持有的合计8.38%杉杉股份股票的全部表决权与皖维集团保持一致行动。杉杉控股与杉杉集团、宁波朋泽将不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杉杉控股直接持有的杉杉股份股票未发生变动。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杉杉集团和宁波朋泽等的持股比例和持有表决权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直接收购股票交割后+《一致行动协议》生效)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控制的股份数(股)	控制股份的比例
皖维集团	-	-	303,670,737	13.50%	492,276,856	21.88%
杉杉集团	287,012,100	12.76%	81,743,870	3.63%	-	-
宁波朋泽	205,264,756	9.13%	106,862,249	4.75%	-	-
杉杉控股	32,792,203	1.46%	32,792,203	1.46%	32,792,203	1.46%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皖维集团将成为公司实质第一大股东与控股股东,安徽省国资委也将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皖维集团与海螺集团、省国控集团、省投资集团的重组事项完成后,海螺集团将成为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2026年2月6日,皖维集团、宁波金资、杉杉集团、宁波朋泽与杉杉集团管理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 2026年4月21日,鄞州法院裁定批准杉杉集团的《重整计划》。

根据《重整投资协议》及《重整计划》,本次皖维集团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参与杉杉集团本次重整,通过如下安排合计控制杉杉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宁波朋泽持有的上市公司 492,276,856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21.88% 的表决权:

(1)直接收购股票:皖维集团向债务人收购303,670,737股杉杉股份股票,约占杉杉股份总股本的13.50%;

(2)保留股票:除直接收购股票外,债务人持有的188,606,119股剩余股票,约占杉杉股份总股本的8.38%,均继续保留在债务人名下,按债权人的选择,皖维集团将以每股11.50元提供即期清偿资金,或承诺于限售期满后12个月内可按要求以每股12.7075元(在重整投资协议签订日起至远期收购前,杉杉股份实施除权除息的,远期收购之单股价格应相应调整,并需按先息后本方式扣除远期收购股票在收购前实现的包括且不限于股息分红等税后收益)向债务人收购保留股票,供债权人受偿。

(3)债务人将其继续持有的保留股票与皖维集团达成一致行动,并与皖维集团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重整投资方案实施完成后,皖维集团将成为上市公司实质第一大股东与控股股东,安徽省国资委也将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皖维集团与海螺集团、省国控集团、省投资集团的重组事项完成后,海螺集团将成为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三、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重整投资协议

2026年2月6日,皖维集团、宁波金资与杉杉集团、宁波朋泽、杉杉集团管理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重整投资协议各方

甲方(债务人):杉杉集团、宁波朋泽

乙方(重整投资人):皖维集团

丙方(杉杉集团和宁波朋泽合并重整案管理人):管理人

丁方(重整投资人):宁波金资

2、重整投资方案

(1)本次投资总额上限不超过7,156,357,507.00元,皖维集团通过如下安排合计控制债务人持有的21.88%杉杉股份股票的表决权或与债务人达成一致行动:

1)直接收购股票:乙方以每股约16.423667元(含税)价格向债务人收购303,670,737股杉杉股份股票,占杉杉股份总股本的13.50%,总价款金额为4,987,387,138.50元;

2)保留股票:重整后的甲方持有的剩余188,606,119股杉杉股份股票,根据《一致行动协议》而在该协议规定的期限内与乙方保持一致行动,限售期内,保留股票不得处置。乙方通过即期出资与远期收购两种方式向债权人提供清偿资金:

① 即期出资股票

《重整计划(草案)》经裁定批准后15日内且破产服务信托设立完成后,管理人应书面通知乙方即期出资股数(分别列示已确认债权的债权人选择的股数和暂缓确认债权的债权人选择的股数)、即期应付的资金金额(11.50×已确认债权的即期收购股票股数,以下简称"即期出资"),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即期出资。后续如有其他暂缓确认债权的债权人选择即期出资方式受偿的,待其债权经人民法院裁定无异议后,甲方通知乙方在15个工作日内支付该部分新确认债权所对应的即期出资至本协议约定的丙方账户,由丙方按照《重整计划》规定向该等债权人进行分配。乙方就其实际支付的即期出资对即期出资股票取得相应的破产服务信托优先级受益权,所对应的优先受益份额为即期出资本金加上以每批次即期出资到账时间起算按照本协议签署日5年期LPR计算的利息金额。就即期出资股票实现的收益(包括且不限于即期出资股票实现股息等)应当在上述收益分配至重整后的甲方之账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进行分配。除缴纳税费外,应优先用于向乙方分配,先息后本,剩余本金继续计息,直至乙方优先受益权份额实现并退出破产服务信托后,即期出资股票收益均归属于选择即期出资股票债权人。即期出资由甲方按每股11.50元预留税费后向选择即期受偿的债权人按照《企业破产法》的分配顺序进行现金分配,即期出资股票实际对外处置时超过预留部分的税费由债务人依法承担后再向破产服务信托受益权人按破产服务信托协议约定进行分配。即期出资股票实际对外处置时若债务人账面有足额可弥补亏损而无需缴纳所得税的,则剩余预留税款资金用于向选择即期受偿的债权人补充分配。即期出资股票的具体处置和分配规则如下:

即期受偿债权人的减持权:自破产服务信托设立之日起第37个月起至第48个月届满之日,在股票处置价格不低于11.50元×(1+4×本协议签署时五年期LPR)元/股且符合证券法、证券交易所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之前提下,经破产服务信托和重整后的甲方同意,即期受偿债权人中占持有份额超过二分之一以上债权人同意,有权指示债务人通过乙方指定的减持机构进行股票减持,但减持方案需符合证券法、证券交易所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为免歧义,若为质押股票的,出售决定权由质权人单独享有,直至其经法院裁定确定的有担保债权金额足额获得分配。

即期受偿债权人的优先份额收购权:自破产服务信托设立之日起第48个月内届满前,即期受偿债权人有权向乙方支付优先份额收购款(每股按11.50元×(1+4×协议签署日的五年期LPR)-乙方在破产服务信托已就单股即期出资股票实现收益(若有))向乙方收购其在破产服务信托的优先级受益人份额,其中以股票为担保物的质权人有权要求收购其质押股票所对应的优先受益权份额,任一普通即期受偿债权人有权收购的优先受益权份额按其届时的债权金额占全部选择即期受偿债权人届时之普通债权金额之比乘以即期出资股票中无担保的股数对应的优先受益份额。相应即期出资股票之优先受益权自即期受偿债权人足额支付收购款并由信托公司完成受益权转让登记之日起归属于实际出资收购的即期受偿债权人;

即期出资的结算:自破产服务信托设立之日起第48个月届满之日,若破产服务信托仍持有任意数量的即期出资股票且乙方仍享有优先级受益权的,则第48个月届满之日为结算日,以结算日前30个交易日收盘均价为股票结算价。乙方应当于结算日确定其尚未足额获得分配的即期出资款剩余本金与优先收益金额,确定以股票分配、以现金分配,或以股票加现金之任意比例组合